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
關係人交易	32~34		
質抵押之資產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他（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6~37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41~4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44		
大陸投資資訊	38, 4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46~47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40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玉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9,052	7	\$ 36,400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十及十九)	\$ 164,134	27	\$ 180,346	25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五)	47,867	8	23,378	3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5,644	4	62,642	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十八)	375	-	85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	62,576	11	35,182	5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十九)	193,618	32	194,088	27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98	2	35,815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七及十八)	9,007	2	12,737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72,924	12	9,35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1,561	-	18,50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	-	1,646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3,687	12	126,374	17	2170	應付費用	5,654	1	8,00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39,568	7	28,956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96,980	16	97,000	13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九)	33,250	6	37,67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30	1	9,046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2,522	-	7,1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4,540	74	439,043	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507	74	486,135	67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	-	91,436	12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2XXX	負債合計	444,540	74	530,479	7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3,882	2	46,273	6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七、十四及十五)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及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均為48,000仟股,發行:九十四年42,420仟股,九十三年37,139仟股	424,205	71	371,391	51
1501	土地	52,113	9	52,113	7	32XX	資本公積	-	-	31,781	4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1,368	8	51,368	7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4	-	3,0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2,535	7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5,426	1	5,1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5	-
1681	其他設備	21,826	4	20,712	3	3351	累積虧損	( 267,444 )	( 45 )	( 200,321 )	( 27 )
15X1		132,767	22	132,423	18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 267,444 )	( 45 )	( 147,451 )	( 20 )
15X9	累積折舊	( 31,091 )	( 5 )	( 28,569 )	( 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676	17	103,854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650 )	-	966	-
	無形資產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底:無;九十三年底1,840仟股	-	-	( 54,600 )	( 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252	-	1,09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4,111	26	202,087	2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8,651	100	\$ 732,56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471	-	1,543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2,632	1	21,853	3						
1843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九)	-	-	34,659	5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十八)	-	-	3,95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8,941	5	30,374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290	1	2,82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334	7	95,211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8,651	100	\$ 732,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555,461	99	\$ 624,012	99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 3,527)	( 1)	( 3,984)	(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 1,083)	-	( 1,030)	-
4100	銷貨淨額	550,851	98	618,99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10,237	2	13,96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1,088	100	632,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475,099	85	524,077	83
5910	營業毛利(調整前)	85,989	15	108,883	1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二)	414	-	5,000	1
5900	營業毛利	86,403	15	113,88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879	7	36,395	6
6200	管理費用	53,791	10	75,220	12
6300	研發費用	13,534	2	31,1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204	19	142,745	23
6900	營業損失	( 19,801)	( 4)	( 28,862)	(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3	-	3,51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7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8,517	4	-	-
7480	其他(附註十二)	7,221	1	2,64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441	5	6,5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及十一)	\$ 11,219	2	\$ 9,01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七)	-	-	97,794	1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七)	32,391	6	53,339	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	-	18,064	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80,372	14	21,301	3
7880	其他 (附註九及二十)	<u>69,535</u>	<u>12</u>	<u>80,864</u>	<u>1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3,517</u>	<u>34</u>	<u>280,377</u>	<u>44</u>
7900	稅前損失	( 186,877)	( 33)	( 302,708)	( 48)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 <u>9,439</u> )	( <u>1</u> )	( <u>53,856</u> )	( <u>9</u> )
8900	淨 損	( 177,438)	( 32)	( 248,852)	( 39)
9200	非常利益 (減除所得稅1,750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u>-</u>	<u>-</u>	<u>5,250</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	( <u>\$ 177,438</u> )	( <u>32</u> )	( <u>\$ 243,602</u> )	( <u>38</u>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 177,438)	( 32)	( \$ 243,602)	( 38)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 177,438</u> )	( <u>32</u> )	( <u>\$ 243,602</u> )	( <u>38</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純損 (附註十六)				
9910	淨 損	(\$ 6.68)	(\$ 6.34)	(\$ 11.92)	(\$ 9.80)
9930	非常利益	<u>-</u>	<u>-</u>	<u>0.28</u>	<u>0.21</u>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u>\$ 6.68</u> )	( <u>\$ 6.34</u> )	( <u>\$ 11.64</u> )	( <u>\$ 9.59</u> )
9850	完全稀釋每股淨損	( <u>\$ 6.68</u> )	( <u>\$ 6.34</u> )	( <u>\$ 11.64</u> )	( <u>\$ 9.5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七）	庫藏股票 （附註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	發	額	行	額	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	35,194	\$ 351,946	\$ 17,390	\$ 14,391	\$ 31,781	\$ 43,273	\$ -	\$ 113,701	\$ 156,974	(\$ 335)	(\$ 24,560)	\$ 515,80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9,262	-	( 9,262)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	-	-	-	335	( 335)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277	2,768	-	-	-	-	-	( 2,768)	( 2,768)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5,534)	( 5,534)	-	-	( 5,534)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1,668	16,677	-	-	-	-	-	( 16,677)	( 16,677)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33,354)	( 33,354)	-	-	( 33,354)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2,490)	( 2,490)	-	-	( 2,490)
分配後餘額	48,000	37,139	371,391	17,390	14,391	31,781	52,535	335	43,281	96,151	( 335)	( 24,560)	474,428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	-	-	-	-	-	( 243,602)	( 243,602)	-	-	( 243,60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	1,301	-	1,30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30,040)	( 30,04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	37,139	371,391	17,390	14,391	31,781	52,535	335	( 200,321)	( 147,451)	966	( 54,600)	202,087
九十三年度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2,535)	-	52,535	-	-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	-	( 17,390)	-	( 17,390)	-	-	17,390	17,390	-	-	-
－合併溢價	-	-	-	-	( 14,391)	( 14,391)	-	-	14,391	14,3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35)	335	-	-	-	-
彌補後餘額	48,000	37,139	371,391	-	-	-	-	-	( 115,670)	( 115,670)	966	( 54,600)	202,08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折價發行	-	3,263	32,631	-	-	-	-	-	( 19,553)	( 19,553)	-	-	13,078
庫藏股票註銷－1,840 仟股	-	( 1,840)	( 18,400)	-	-	-	-	-	( 36,200)	( 36,200)	-	54,600	-
減資彌補虧損	-	( 11,142)	( 111,417)	-	-	-	-	-	111,417	111,417	-	-	-
現金增資	-	15,000	150,000	-	-	-	-	-	( 30,000)	( 30,000)	-	-	120,000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	-	-	-	-	( 177,438)	( 177,438)	-	-	( 177,438)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	( 3,616)	-	( 3,61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	42,420	\$ 424,205	\$ -	\$ -	\$ -	\$ -	\$ -	( \$ 267,444)	( \$ 267,444)	( \$ 2,650)	\$ -	\$ 154,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177,438)	(\$ 243,602)
非常利益	<u>          -</u>	<u>( 5,250)</u>
非常利益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 177,438)	( 248,8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978	13,709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15,889	-
買賣遠匯溢價攤銷	( 23)	( 1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97,794
其他投資損失	32,391	53,339
壞帳損失－應收帳款	25,628	37,987
壞帳損失－長期應收款項	34,659	56,838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372	21,30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3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8	43
遞延所得稅	( 9,179)	( 53,046)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 4,605)	196
應付利息補償金	4,207	5,951
遞延貸項減少	-	( 3,72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5,434)	( 38,161)
存  貨	( 27,685)	( 26,6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43	( 9,86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468	8,3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45	17,605
應付所得稅	( 1,646)	( 2,143)
應付費用	( 2,354)	( 8,185)
其他流動負債	<u>( 4,893)</u>	<u>( 1,51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959)</u>	<u>( 79,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145,900
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項）增加	-	( 16,99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39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113,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8)	( 12)
購置固定資產	( 1,479)	( 1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2	54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25	( 37,67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49</u>	<u>( 1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9</u>	<u>( 11,1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8,776)	115,346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2,585)	( 13,506)
現金增資	120,000	-
發放員工紅利	-	( 5,534)
發放現金股利	-	( 33,354)
購回庫藏股成本	<u>-</u>	<u>( 30,0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361)</u>	<u>32,912</u>
匯率影響數	( 3,978)	( 330)
首次併入子公司影響數	<u>36,521</u>	<u>-</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2	( 58,072)
年初現金餘額	<u>36,400</u>	<u>94,472</u>
年底現金餘額	<u>\$ 39,052</u>	<u>\$ 36,4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u>\$ 6,958</u>	<u>\$ 2,332</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1,466</u>	<u>\$ 1,3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董監事酬勞尚未支付	<u>\$ -</u>	<u>\$ 2,490</u>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u>\$ 13,078</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96,980</u>	<u>\$ 97,000</u>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及電腦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經證期會核准上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及 59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投資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及減損、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之子（孫）公司包括：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孫）公司名稱</u>	<u>業 務 性 質</u>	<u>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u>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u>說 明</u>
本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 限公司（旭展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及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 系統軟件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及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另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旭展國際有限公司之個別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因是未納入編製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七號公報規定，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被投資公司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為編製主體；若各被投資公司個別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各被投資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則不予編入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採實際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並同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本公司取得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時，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分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增資發行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

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同種類資本公積；不足時再沖減保留盈餘。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有控制能力分別按金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採成本法計價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收到現金股利時，作為當年度股利收入。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凡屆滿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殘值依預計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面沖減，若有處分固定資產盈益或損失時，則以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一般電腦軟體成本、模具費用及預付系統使用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票載利率為零，依約定贖回價格高於面額部分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自發行日起至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止，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就轉換之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應自約定賣回權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權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應付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外幣金額按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折算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折減，其餘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將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此號公報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現 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6	\$ 30
庫存現金	77	68
銀行存款	<u>38,949</u>	<u>36,302</u>
合 計	<u>\$ 39,052</u>	<u>\$ 36,400</u>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7,867	\$ 23,378
關係人	<u>375</u>	<u>858</u>
應收票據淨額	<u>\$ 48,242</u>	<u>\$ 24,2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234,123	\$186,54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十 九)	<u>-</u>	<u>55,831</u>
非關係人總額	234,123	242,371
備抵壞帳	( 40,505)	( 48,283)
非關係人淨額	193,618	194,088
關 係 人	<u>9,007</u>	<u>12,737</u>
應收帳款淨額	<u>\$202,625</u>	<u>\$206,825</u>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38,505	\$ 55,511
商 品	79,036	65,369
製 成 品	92,120	15,595
在製品(含半成品)	4,441	12,743
在途存貨	<u>2,527</u>	<u>-</u>
	216,629	149,21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2,942)	( 22,844)
合 計	<u>\$ 73,687</u>	<u>\$126,374</u>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百 分 比
	金 額 (%)	金 額 (%)
<u>採權益法計價</u>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 國際)	\$ - -	(\$ 35,090) 100.00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 二)	<u>- -</u>	<u>1,295</u>
小 計	- -	( 33,795)
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關 係人(附註十八)	- -	20,70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 -	-	\$ 13,070	
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	-	16	
小 計	-	-	-	
<u>採成本法計價</u>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九霖公司)(原名亞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柔資訊)	9,763	8.96	32,544	8.96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旺公司)	-	19.39	-	19.39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4,119	16.04	13,729	16.04
小 計	13,882		46,273	
合 計	\$ 13,882		\$ 46,27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淨值列帳。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對 ARESCOM, INC., 在 E 系列特別股訂價前先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1,000,000 元，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再匯出美金 1,000,000 元，合計美金 2,000,000 元，該合約約定 Bridge Loan 於到期時本公司得選擇要求 ARESCOM, INC., 以年利率 6% 加計利息償還現金，或以 15% 折價轉換為該公司 E 系列特別股股票。前項 Bridge Loan 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到期，本公司選擇以年利率 6% 加計利息要求償還現金未果，ARESCOM, INC., 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舉行債權人會議後，本公司針對 Bridge Loan 收回可能性加以評估，並考量其回收期

間，九十三年底將其帳列成本 63,420 仟元及加計 6% 之應收利息 5,898 仟元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瑛茂電子於九十三年九月因辦理減資致長期股權投資股數按減資比例減少 50%，瑛茂電子此次減資係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每股 6.95 元出售瑛茂電子全數股票計 824,844 股，處分損失為 1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將日本光元工業股票 5,000 股以帳面成本全數處分完畢，並未產生處分損益。

本公司評估按成本法訂價之被投資公司中，以柔資訊及 IWICS 因研發階段未有成果且連年虧損，智旺公司及九霖公司因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評估對該公司之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針對以柔資訊及 IWICS 暨智旺公司及九霖公司分別提列投資損失計約 32,391 仟元及 53,339 仟元。另本公司與九霖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簽訂積體電路製造及產品銷售合約，本公司已支付之技術權利金 13,000 仟元亦於九十三年底轉列損失。

####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包括：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物	\$ 5,262	\$ 4,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9	2,576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199	3,733
其他設備	<u>19,611</u>	<u>18,079</u>
	<u>\$ 31,091</u>	<u>\$ 28,569</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長期應收款項

	<u>九 十 四 年</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u>	<u>九 十 三 年</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收 ARESCOM, INC., ( AI )		
— 自 Bridge Loan 轉列	\$ 63,420	\$ 63,420
應收 ARESCOM, INC.,		
— Bridge Loan 利息	5,898	5,898
催收款項		
— AI	22,179	22,179
— ATI 暨其股東	38,129	-
— 其他	<u>15,025</u>	<u>-</u>
小 計	144,651	91,497
備抵呆帳	( <u>144,651</u> )	( <u>56,838</u> )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 -</u>	<u>\$ 34,659</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000 元，因到期未獲清償（請參閱附註七），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 2004 年處分其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000 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2,179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尚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對相關款項於九十三年底已提列備抵呆帳 56,838 仟元，惟因 AI 及 AT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對上述款項餘額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增提呆帳損失 34,6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確保本公司債權。

此外，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計 53,154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確保債權。

## 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25%-7.4546%；九十三年：期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年利率4.25%。	\$100,564	\$ 47,511
信用狀借款		
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九月十日到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年利率：3.00%-6.30%；九十三年：期間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到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年利率1.85%-3.55%。	43,570	27,795
無擔保借款		
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到九十五年一月四日，年利率：3.375%；九十三年：期間自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到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年利率2.30-2.80%。	<u>20,000</u>	<u>105,040</u>
	<u>\$164,134</u>	<u>\$180,346</u>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為 185,793 仟元。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九。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9,400	\$180,1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7,580	8,33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96,980</u> )	( <u>97,000</u> )
	<u>\$ -</u>	<u>\$ 91,436</u>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擔任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人。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 66.2 元，依合約所訂之情況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九十四年度私募發行新股，此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分別調整為每股 54.9 元及 42.8 元。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7%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85%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0%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未轉換之公司債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列之贖回收益率將債券贖回。債權人亦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三年或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5.472%、8.796% 或 12.550% 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買回。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19,900 仟元，產生非常利益 7,00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75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請求本公司買回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78,300 仟元及加計 5.472% 之利息補償金 4,285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交易。上開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請求轉換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12,400 仟元，其轉換內容如下：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4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 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3.8 元換 發普通股 3,263 仟股	( <u>32,631</u> )
轉換折價	( 20,231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678</u>
累積虧損	( <u>\$ 19,553</u> )

依法令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於轉換請求書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 3,263 仟股並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相關變更登記業已完成。

#### 員工退休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8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該項退休準備



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641	\$ 1,460
利息成本	334	2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54)	( 314)
攤銷數	80	71
縮減影響數	( 5,306)	-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 \$ 4,605)	\$ 1,490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縮編部門，導致部分員工離職，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3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030)	( 6,675)
累積給付義務	( 1,030)	( 8,0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426)	( 2,213)
預計給付義務	( 1,456)	( 10,2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314	10,298
提撥狀況	9,858	2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36	2,16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310)	( 94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 1,994)	1,581
預付退休金	\$ 8,290	\$ 2,825
既得給付	\$ -	(\$ 1,700)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為：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退休基金之變動：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年初餘額	\$ 10,298	\$ 8,857
本年度提撥	860	1,328
本年度孳息	<u>156</u>	<u>113</u>
年底餘額	<u>\$ 11,314</u>	<u>\$ 10,298</u>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年初餘額	\$ 2,825	\$ 2,987
減：本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 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 本（利益）	( 4,605)	1,490
減：本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 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 成本	688	-
加：本年度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548</u>	<u>1,328</u>
年底餘額	<u>\$ 8,290</u>	<u>\$ 2,825</u>

所得稅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估計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46,719)	(\$ 73,92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 98)
永久性差異	4,812	5,156
暫時性差異	41,469	69,939
虧損扣抵	<u>438</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0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2,713
投資抵減	-	( 1,892)
暫繳及扣繳稅款	<u>( 79)</u>	<u>( 245)</u>
應付（退）所得稅	<u>(\$ 79)</u>	<u>\$ 1,646</u>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1,070
虧損扣抵	( 4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469)	( 49,634)
投資抵減	-	( 5,3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16)	( 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2,713
非常利益所得稅	-	( 1,750)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u>33,484</u>	<u>-</u>
所得稅利益	<u>(\$ 9,439)</u>	<u>(\$ 53,856)</u>

暫時性差異按稅率 25% 計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 動</b>		
提列備抵壞帳超限	\$ 21,417	\$ 15,56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16,371	5,505
利息補償金	2,096	2,2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	104
職工福利提撥超限	78	158
投資抵減	-	3,41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u>503</u> )	<u>1,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9,568</u>	<u>\$ 28,956</u>
<b>非 流 動</b>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 39,483	\$ 28,764
長期應收款跌價損失	30,664	8,664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8,098	13,335
投資抵減	3,126	-
虧損扣抵	1,443	-
其 他	( <u>84</u> )	( <u>84</u>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30	50,679
備抵評價金額	( <u>53,789</u> )	( <u>20,305</u>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941</u>	<u>\$ 30,374</u>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減年度	註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支出	<u>\$ 5,304</u>	<u>\$ 3,126</u>	九十七	未申報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78</u>	<u>\$ 18,368</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皆為累積虧損，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因屬虧損階段，故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無應納所得稅。

#### 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上述盈餘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

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經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6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354	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677	0.5
董監事酬勞	2,490	-
員工紅利－現金	5,534	-
－股票	<u>2,768</u>	-
	<u>\$ 70,42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下列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17,39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4,391
法定盈餘公積	52,535
特別盈餘公積	<u>335</u>
	<u>\$ 84,651</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111,417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42 仟股，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5003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8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120,000 仟元分別轉入股本 150,000 仟元及增加累積虧損 3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完成。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九十四年度</u>				
購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840</u>	<u>-</u>	<u>1,840</u>	<u>-</u>
<u>九十三年度</u>				
購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640</u>	<u>1,200</u>	<u>-</u>	<u>1,84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決議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止，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 1,200 仟股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來源，實施區間價格為 25 元至 35 元整。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84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54,600 仟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39239 號函核准，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減資基準日）註銷上述買回股份，共沖減股本 18,40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36,200 仟元。

#### 每股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稀釋每股淨損)	<u>(\$ 186,877)</u>	<u>(\$ 177,438)</u>	27,995	<u>(\$ 6.68)</u>	<u>(\$ 6.34)</u>
<u>九十三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稀釋每股淨損)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 302,708)	(\$ 248,852)	25,405	(\$11.92)	(\$ 9.80)
非常利益	<u>7,000</u>	<u>5,250</u>	25,405	<u>0.28</u>	<u>0.21</u>
本期純損	<u>(\$ 295,708)</u>	<u>(\$ 243,602)</u>	25,405	<u>(\$11.64)</u>	<u>(\$ 9.59)</u>

計算每股純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皆為純損，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用人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38,050	\$ 46,828
勞健保費用	374	3,666
退休金費用	<u>688</u>	<u>1,490</u>
	39,112	51,984
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3,539	6,443
攤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4,439</u>	<u>7,266</u>
	<u>\$ 47,090</u>	<u>\$ 65,693</u>

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董事長相同，且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光友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光元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瑛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瑛茂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孫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u>九十四年</u>		<u>九十三年</u>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光倫電子	\$ 245	65	\$ 658	77
日晟公司	80	21	200	23
瑛茂電子	<u>50</u>	<u>14</u>	<u>-</u>	<u>-</u>
合 計	<u>\$ 375</u>	<u>100</u>	<u>\$ 858</u>	<u>100</u>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光菱電子	\$ 2,934	33	\$ 10,349	98
東元電機	2,689	30	2,204	-
光元電子	1,838	20	-	-
光倫電子	1,529	17	184	2
旭展成都	-	-	16	-
小 計	<u>9,007</u>	<u>100</u>	<u>12,753</u>	<u>100</u>
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 餘(附註七)	<u>-</u>	<u>-</u>	<u>( 16)</u>	<u>-</u>
合 計	<u>\$ 9,007</u>	<u>100</u>	<u>\$ 12,737</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旭展成都	\$ -	-	\$ 13,070	-
光倫電子	-	-	2	-
小 計	<u>-</u>	<u>-</u>	<u>13,072</u>	<u>-</u>
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 餘(附註七)	<u>-</u>	<u>-</u>	<u>( 13,070)</u>	<u>-</u>
合 計	<u>\$ -</u>	<u>-</u>	<u>\$ 2</u>	<u>-</u>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旭展成都	\$ -	-	\$ 24,247	612
旭展國際	-	-	419	11
小 計	<u>-</u>	<u>-</u>	<u>24,666</u>	<u>623</u>
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 餘(附註七)	<u>-</u>	<u>-</u>	<u>( 20,709)</u>	<u>( 523)</u>
合 計	<u>\$ -</u>	<u>-</u>	<u>\$ 3,957</u>	<u>100</u>

長期應收款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款項等相關支出。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32,708	52	\$ 9,972	29
光菱電子	28,978	46	24,016	68
日晟公司	735	2	1,172	3
東元電機	155	-	-	-
光菱公司	-	-	22	-
合 計	<u>\$ 62,576</u>	<u>100</u>	<u>\$ 35,182</u>	<u>100</u>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72,590	99	\$ 2,236	24
光菱電子	334	1	6,693	71
日晟公司	-	-	429	5
合 計	<u>\$ 72,924</u>	<u>100</u>	<u>\$ 9,358</u>	<u>100</u>
<u>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銷 貨				
光菱電子	\$ 14,701	3	\$ 23,398	4
東元電機	6,039	1	8,073	1
光倫電子	3,065	-	3,045	1
日晟公司	1,024	-	2,214	-
旭展成都	-	-	560	-
合 計	<u>\$ 24,829</u>	<u>4</u>	<u>\$ 37,290</u>	<u>6</u>
其他營業收入				
光元公司	\$ 8,829	86	\$ 8,502	61
旭展成都	-	-	113	1
合 計	<u>\$ 8,829</u>	<u>86</u>	<u>\$ 8,615</u>	<u>62</u>
進 貨				
光倫電子	\$174,583	39	\$ 37,713	7
光菱電子	78,039	18	116,265	23
日晟公司	5,441	1	2,404	-
合 計	<u>\$258,063</u>	<u>58</u>	<u>\$156,382</u>	<u>3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費用）				
光友公司	<u>\$ 60</u>	<u>-</u>	<u>\$ 55</u>	<u>-</u>

係向光友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場所及倉庫。

##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37,675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帳列應收 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	-	55,831
土地	52,113	52,113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46,106	47,187
小計	98,219	99,300
合計	\$ 98,219	\$ 192,806

本公司九十四年底以定期存單 400 仟元及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850 仟元)作為本公司經由旭展國際為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	8,630 仟元	-
美金	5 仟元	181 仟元

本公司與光元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代理銷售日本 JVC 電子零件之銷售合約，合約期限一年，期滿得續約，該合約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屬有效。

本公司與 Multivideo Labs, Inc. (MVL) 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訂 USB Booster Cable 及 USB Share-A-Hub 之共同開發合約，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負責產品銷售，並按銷售毛利之約定百分比，支付予 MVL 作為權利金。

本公司與開勝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開勝公司)及至憲企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自動反射診斷系統合作銷售合約。本公司於九十年度業已支付 17,28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予開勝公司抵用未來使用該系統之費用，九十三年底帳列遞延費用為 15,936 仟元；由於該項系統使用需搭配相關產品，因產品銷售情況不佳，經

評估未來使用或再行出售之可能性不大，故九十四年度全數轉列其他損失 15,88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本公司將循相關法律程序向開勝公司追索債權。

####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應收帳款之匯率變動風險，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27 仟元及 16 仟元。

交易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因到期或履約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9,052	\$ 39,052	\$ 36,400	\$ 36,4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8,242	48,242	24,236	24,23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2,625	202,625	206,825	206,8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1	1,561	18,054	18,054
受限制資產	33,250	33,250	37,675	37,675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 13,882	\$ 13,882	\$ 46,273	\$ 46,273
存出保證金	2,471	2,471	1,543	1,543
長期應收款項	-	-	34,659	34,65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	3,957	3,957
<u>負債</u>				
短期借款	164,134	164,134	180,346	180,34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8,220	88,220	97,824	97,8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422	85,422	45,173	45,173
應付費用	5,654	5,654	8,008	8,00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之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	96,980	96,980	188,436	188,43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永久性跌價已認列為投資損失，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固定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

## 附註揭露事項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十八。

除附表一至附表六及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 部門別財務資訊

###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東	南	亞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九十四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0,102		\$	450,749		\$	-		\$	550,85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			91,987		(	91,987)			-	
收入合計	\$	<u>100,102</u>		\$	<u>542,736</u>		(	<u>91,987</u> )		\$	<u>550,851</u>	
部門損失	(	<u>4,676</u> )		(	<u>15,125</u> )		\$	-		(	<u>19,801</u> )	
利息收入											703	
兌換利益—淨額											18,517	
什項收入											7,221	
利息費用										(	11,219)	
其他投資損失										(	32,3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372)	
什項支出										(	69,535)	
稅前損失										(	<u>186,877</u> )	
可辨認資產	\$	<u>135,369</u>		\$	<u>604,264</u>		(	<u>140,982</u> )		\$	<u>598,651</u>	
<u>九十三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2,201		\$	500,759		\$	-		\$	632,96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			110,660		(	110,660)			-	
收入合計	\$	<u>132,201</u>		\$	<u>611,419</u>		(	<u>110,660</u> )		\$	<u>632,960</u>	
部門損失	(	<u>1,814</u> )		(	<u>27,048</u> )		\$	-		(	<u>28,862</u> )	
利息收入											3,51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77	
什項收入											2,642	
利息費用										(	9,01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	97,794)	
其他投資損失										(	53,339)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	56,838)	
兌換損失—淨額										(	18,0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301)	
什項支出										(	24,026)	
稅前損失										(	<u>302,708</u> )	
可辨認資產	\$	<u>101,763</u>		\$	<u>723,632</u>		(	<u>92,829</u> )		\$	<u>732,566</u>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香	港	\$274,016	50	\$ 98,073	16
美	國	20,273	3	79,694	13
其	他	-	-	<u>63,302</u>	<u>10</u>
		<u>\$294,289</u>	<u>53</u>	<u>\$241,069</u>	<u>39</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KROM MATE LIMITED	\$ 70,436	12	\$ -	-
ARESCOM TECHNOLOGY INC.	20,273	4	78,860	13
LET (H.K) LTD.	-	-	99,025	16
	<u>\$ 90,709</u>	<u>16</u>	<u>\$177,885</u>	<u>29</u>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註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822	\$ 33,180	\$ 32,850	\$ 33,250	21.32%	\$ 77,056
1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822	32,850 (USD1,000,000) (註三)	32,850 (USD1,000,000) (註三)	33,250	21.32%	77,056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定期存單 400 仟元及美金備償戶 USD1,000 仟元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五：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以淨值計算之限額，本公司已訂定解決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 市價 (註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2,462,242	\$	5.05	\$ -	註三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1,495,200	9,763	8.96	-	註三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	-	19.39	-	註三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170	100.00	1,170	註三及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79,820)	註四及註六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4,119	16.04	-	註三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79,835)	100.00	(79,835)	註四及註六

註一：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四：未印製股票。

註五：係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及附表一。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1,987	16.95%	註一	無重大差異	註一	\$ 78,783 (註二)	26.92%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 174,583)	39.87%	月結 30~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05,298)	61.43%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91,987)	89.83%	註一	無重大差異	註一	( 78,783)	97.27%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1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73 仟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 註 三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一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 註 二 )	上 期 期 末 ( 註 二 )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10,529 (USD320,529.4)	\$ 10,529 (USD320,529.4)	-	100.00	\$ 1,170 (註五)	(\$ 521)	(\$ 521)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8,985 (USD 2,100,000)	68,985 (USD 2,100,000)	-	100.00	( 79,820 ) (註四)	( 42,358 )	( 42,358 )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 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5,700 (USD2,000,000)	65,700 (USD2,000,000)	-	100.00	( 79,835 ) (註四)	( 42,329 )	( 42,329 )	未印製股票

註一：係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係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五：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5,700 (USD2,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700 (USD2,000,000)	\$ -	\$ -	\$65,700 (USD2,000,000)	100%	(\$42,329)	(\$79,835)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700(USD2,000,000)	\$65,700(USD2,000,000)	\$61,644(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採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限額，但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限額，惟未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

註三：係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未實現	(\$ 391)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710)	註一及二	8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993)	註一、二及三	6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收入	91,987	註二	78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遞延貸項	391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成本	( 1,440)	註四	1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38,271)	註二及五	6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450)	註七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存貨	( 391)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成都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21,167)	註六	4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52	—	13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51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收入	1,440	—	1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成本	( 91,596)	—	78
1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旭展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	—	-
2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旭展電子	2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38,271	—	6
2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旭展香港	3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21,167	—	4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旭展香港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 93.7.9 (93)基秘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約 150 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材料款等相關支出。

註六：主係旭展香港代墊旭展成都相關支出之款項。

註七：主係代墊旭展國際相關支出之款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二

單位：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未實現	(\$ 414)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已實現	5,000	註二 1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660)	註一及二 1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063)	註一及二 6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310)	註一、二及三 8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3	註四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收入	110,660	註二 20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遞延貸項	414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成本	( 1,830)	註二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存貨	( 414)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43)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60	- 1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73	- 14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收入	115,246	- 21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成本	( 1,830)	- -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旭展香港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 93.7.9 (93)基秘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約 150 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